

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

化药教研〔2023〕7号

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专任教师为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授课等基本教学任务的管理规定（2023年7月修订）

为了贯彻落实高校专任教师立德树人、为全日制本科生授课制度，根据《广西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师政人事[2019]5号)、《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师政人事[2021]99号)、《广西师范大学教授、副教授为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授课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师政教学[2021]1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修订对我院专任教师分岗考核为本科生授课、育人的基本教学任务的管理办法。依据本办法，全院专任教师本科生授课、育人的基本教学任务考核结果，将于每学年的9月向全院公示。该考核结果不用于年底工作量的计算、不用于学校及以上人事部门的个人考核和职称评审。全院专任教师本科生授课、育人的基本教学任务考核结果，适用于：

1. 未达到本科生授课、育人的基本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不予年度评优、不推荐参加各级和各类人才评比；
2. 未达到专任教师本科生授课、育人的基本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在职称晋升推荐环节，学院不给予优秀及良好等级。
3. 专任教师本科生授课、育人的基本教学任务考核结果，用于硕士研究生指标排名的部分分数计算。

一、学院专任教师分岗办法

根据学院专任教师承担科研项目及实际情况，将我院在职专任教师按照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比重，设置 A 科研为主型岗位；B 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C 教学为主型岗位，D 国重室专职科研岗，E 助教岗，岗位设置的条件为：

(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为：A 科研为主型岗位，具体条件为：

1.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讲习教授的聘期。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主持人，该项研究的计划在研期间。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仪器专项、国家自然基金委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联合基金重点项目（不包括此类项目的子项目）等国家级重点项目主持人，该项研究的计划在研期间。
4. 入选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教育部长江青年学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国家级四青人才项目在研期间，或该人才的聘期。
5. 入选广西院士后备培养工程，该项研究的计划在研期间。
6. 广西杰出人才培养项目，该项目支持期间。
7. 自治区“八桂学者”聘期，及该项研究的计划在研期间。
8.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学校到账经费总额超过 300 万，该项研究的计划在研期间。
9. 现任副厅级以上行政职务的双肩挑专任教师。
10. 年龄超过 60 周岁，仍在岗工作的二级教授。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为：B 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条件为：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该项研究的计划在研期间。
2.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主持人，该项研究的计划在研期间。
3. 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首席专家，该项研究的计划在研期间。
4. 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主持人，该项研究的计划在研期间。
5. 广西自治区特聘专家聘期、广西青年八桂学者聘期、广西八桂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支持期。
6.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团队项目主持人，该项研究的计划在研期间。

7.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该项研究的计划在研期间。
8. 广西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主持人，该项目研究的计划在研期间。
9. 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持人，该项研究的计划在研期间。
10. 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主持该项研究的计划在研期间。
11. 现任副处及正处级行政职务的双肩挑专任教师。
12. 教授、研究员等正高职称的专任教师。

(三) 学院专任教师不符合 A、B、D、E 岗条件的学院专任教师均为：C 岗教学为主型教师。

(四) 国重室引进专职科研岗教师为：D 岗国重室专职科研教师。

(五) 新入职、且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的专任教师：E 助教岗位。

二、按岗位设置本科教学工作量标准，具体有：

(一) A 岗科研为主岗位教师为本科生授课及承担人才培养的教学任务：

1. A 岗科研为主岗位的教师每学年讲授课程累计最低学时为 17 学时，兼职管理岗位的“双肩挑”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讲授课程累计最低学时为 8 学时。课程包括学院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通识素质课程、大类基础课程、教师教育课程、专业课程、实践教学课程，不包括其中的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训、专题讲座等。
2. 有义务承担本学院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
3. 一门课可由多名教师共同讲授。在教学日历中要清楚注明每位任课老师各自负责的教学内容和学时数。学院以任课班学生核实的实际课时数、备课教案或教学 PPT 为完成教学任务依据。

(二) B 岗教学科研并重岗位教师为本科生授课等教学任务：

1. B 岗教学科研并重岗位的教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课程不少于 1 门课，且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每学年为本科生讲授 2 门课程，其中理论课程不少于 1 门，2 门课总时数不少于 102 计划学时；或每学年为本科生讲授 1 门理论课程，总时数不少于 102 计划学时。
- (2) 每学年为本科生讲授理论课程 1 门（计划学时不少于 51），且当年作为课程第一负责人或主讲人，新增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类示范课程等自治区或国家级课程类建设成果 1 项。
- (3) 每学年为本科生讲授理论课程 1 门（计划学时不少于 51），且当年作为主讲人新增自治区或国家级课程说课或讲课类课程比赛竞赛中获奖 1 项。
- (4) 每学年为本科生讲授理论课程 1 门（计划学时不少于 51），且当年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教材 1 部。
- (5) 每学年为本科生讲授理论课程 1 门（计划学时不少于 51），且当年作为主要负责人或首席教授新完成专业评估、专业认证及整改的任务 1 项。

2. B 岗教学科研并重岗位教师任副处级及以上的双肩挑教师，每学年为本科生讲授课总时数教学工作量可减免 50%；其中教授和副教授等高级职称双肩挑教师每学年为本科生讲授课时数中，应含理论课时数不少于 51 计划学时。

3. 有义务承担本学院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

4. B 岗教学科研并重岗位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带队(30 人为标准)全程指导本科生教育实习，该教学工作可折算：为本科生授计划实践课时 102 学时(非工作量计算方法)。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带队(30 人为标准)本科生全程专业实习，该教学工作可折算为本科生授计划实践课时 68 学时(非工作量计算方法)。

(三) C 岗教学为主岗位教师为本科生授课的教学任务：

1. C 岗教学为主岗位的教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课总时数不少于 153 计划学时；其中副教授等高级职称教师每学年为本科生讲授课时数中，应含理论课时数不少于 51 计划学时。

2. 有义务承担本学院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
3. C 岗教学为主岗位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带队(30 人为标准)全程指导本科生教育实习,该教学工作可折算为本科生授计划实践课时 102 学时(非工作量计算方法)。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带队(30 人为标准)本科生全程专业实习,该教学工作可折算为本科生授计划实践课时 68 学时(非工作量计算方法)。

(三) D 岗国重室专职科研教师为本科生授课的教学任务:

1. D 岗国重室专职科研教师为本科生授课的计划课时数,每学年不少于 68 学时,应完成与课程课时相应的批改作业和辅导答疑的工作。
2. D 岗国重室专职科研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带队(30 人为标准)全程指导本科生教育实习,该教学工作可折算为本科生授计划实践课时 102 学时(非工作量计算方法)。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带队(30 人为标准)本科生全程专业实习,该教学工作可折算为本科生授计划课时 68 实践学时(非工作量计算方法)。
3. 有义务承担本学院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

(四) E 岗助教教师为本科生授课前的教学任务:

1. 按照《广西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成长计划的“五个一”工程》,E 岗教师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全程参与本科生一门理论课(不少于 51 学时)的助教任务;且全程参与一门本科生实验课(不少于 34 学时)的助教任务。
2. 助教期间,青年教师需完成:(1)上交教学办留存完整的理论课、完整的实验课的手写听课记录,并上交批改学生作业复印样本不少于 10 份;(2)顺利通过学校及学院组织的教学考核,取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完成上述助教任务后,学院才能安排该教师独立主讲理论课和实验课。
3. 根据工作需要,E 岗助教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带队(30 人为标准)全程指导本科生教育实习,该教学工作可折算为本科生授计划实践课时 102 学时(非工作量计算方法)。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带队(30 人为标准)本科生全程专业实习,该教学工作可折算为本科生授计划课时 68 实践学时(非工作量计算方法)。

-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后，学院才能安排 E 岗助教教师承担本学院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

三、 学院专任教师承担超基本课时教学任务的办法

- 专任教师因个人晋升等原因需要承担超过基本课时，可通过下列几个途径解决：
- 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公共选修课程。
 - 承担外学院的相关专业课程的本科生教学任务。
 - 主动承担其他教研室本科生课程的教学任务（需通过该教研室组织的公开任课资格考核，并全院公示无异议）。
 - 作为指导教师带队，全程指导本科教育实习和专业实习。
 - 可向学院教学办申请，经过审核和批准，可作为主讲教师面向化学专业班本科生、独秀实验班本科生开设实验课程：《化学综合实验》。每完成 1 个综合实验（指导学生人数不少于 30 人，5 人/组×6 次循环，单个综合实验时间一般为 7 学时左右），该教学工作可折算为本科生授计划课时 34 实践学时(非工作量计算方法)。

四、 学院专任教师完成育人任务

学院专任教师在完成本科生年授课计划学课时数的基础上，**A 岗、B 岗、C 岗、D 岗和 E 岗**还必须参与本科生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等育人教学任务。按育人任务完成周期及难易程度，分为：

（一）目标性育人任务（专任教师完成以下 1 项任务即可合格）

- 学院为第一或主要完成单位，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 的完成人，从申报当年起计算，共计 5 年，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排名第 6 到第 10 完成人，从申报当年起计算，共计 2 年，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其他完成人，申报当年或获奖当年，共计 1 年，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

2. 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自治区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的完成人，从申报当年起计算，共计 2 年，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其他完成人，申报当年或获奖当年，共计 1 年，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
3. 作为专业负责人，申报国家级专业获批，从申报当年起计算，共计 3 年，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
4. 作为专业负责人，申报广西自治区级专业获批，从申报当年起计算，共计 2 年，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
5. 作为第一主讲人，申报国家级金课获批，从申报当年起计算，共计 3 年，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该课程其他主讲人，从申报当年起计算，共计 2 年，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
6. 作为第一主讲人，申报广西自治区级金课获批，从申报当年起计算，共计 2 年，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该课程其他主讲人，从申报当年或获批年，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
7. 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出版教材当年起计算，共计 3 年，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出版教材当年起计算，共计 2 年，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参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出版教材当年，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
8. 主编出版自治区级规划教材 1 部，出版教材当年起计算，共计 2 年，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副主编出版自治区级规划教材 1 部，出版教材当年，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非立项的教材和教辅书，教材出版当年，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
9. 荣评为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从申报当年起计算，共计 3 年，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
10. 教师本人获评广西教学名师、自治区级教学团队负责人，从申报当年起计算，共计 3 年，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被评为校级教学能手、校级教学新秀、校级教学名师等校级教学称号，获评当年，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

11. 教师本人参加全国性教学技能比赛, 获得最高奖项, 参赛当年起计算, 共计 3 年, 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 获得全国二等奖, 参赛当年起计算, 共计 2 年, 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 获得全国三等奖, 参赛当年, 共计 1 年, 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
12. 教师本人参加自治区级教学技能比赛, 获得自治区级最高奖项, 参赛当年起计算, 共计 2 年, 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 获得自治区级二等、三等奖项, 参赛当年, 共计 1 年, 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
13.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国家级学科竞赛项目, 获得最高奖项, 指导教师(含团队主要指导教师), 指导参赛当年起计算, 共计 2 年, 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国家级学科竞赛项目, 获得二等、三等奖项, 指导教师(含团队教师), 指导参赛当年, 共计 1 年, 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
14.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自治区级学科竞赛项目, 获得最高奖项, 指导教师(含团队主要教师), 指导参赛当年, 共计 1 年, 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
15. 担任学院专业、教师教育、独秀实验班的首席教授, 履职尽责, 完成专业人才培养各项任务, 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
16. 担任学院院长助理、实验示范中心主任助理、国重室主任助理, 履职尽责, 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

(二) 阶段性育人任务 (专任教师每学年累计完成以下 2 项任务即可合格)

1. 担任教研室主任、教研室副主任, 按教务处的有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该岗位的责任。教研室正(副)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 教研室主任每学期至少安排 1 次集体听课, 并结合教研室活动进行评议、讨论和交流, 有相应书面记录。教研室主任要负责教材建设与选择, 课程建设与教学研究。副教研室主任负责教研室本科课程的安排, 青年教师培养安排, 考试试题审核和阅卷组织, 按本实施办法考核本教研室专任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提交有关的书面材料。教师对教研室主任、教研室副主任履行工作职责没有负面投诉。
2. 担任学院教学督导员, 履职尽责, 完成听课和教学质量督导任务, 其人才培养任务为考核合格。

3. 独立主讲承担本科生授课任务中有 1 门是四大基础理论课程，并完成了要求的批改作业、课后辅导和段考任务，且学生反映教学效果良好。（注：四大基础理论课程是，化学、应用化学专业：《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结构化学》和《仪器分析》；制药工程专业：《无机及分析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药物化学》《药理学》和《药剂学》。独立承担是指，每学期只有一名主讲教师完成四大基础理论课程的所有计划学时数。）
4. 作为本科生导师，每年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不少于 1 名，或者指导在读独秀实验班、化学专业、应化专业、制药专业等学生不少于 2 名（多出学生数不重复计算）。
5. 作为主持人，申请各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并获得教学改革项目立项 1 项。
6. 作为主讲教师，申请课程思政、双语、全英、MOOC 课等校级示范课，获校级以上立项。
7. 参加说课、上课、微课、网络课程等校级教师教学技能比赛，获校级奖项 1 项。
8. 每年参与本科生培养过程的考研动员、化学基础人才独秀实验班、创新杯动员活动，新生入学教育，以及专业性相关的学科前沿讲座 1 次（可重复计算，最多每年 2 次）。
9. 作为指导教师，带队教育实习、专业实习；或作为见习负责人，承担年级专业见习安排、组织、带队任务 1 次（可重复计算，最多每年 2 次）。
10. 作为联系人，为学院联系、挂牌、建设学院的校外人才培养实践基地 1 个（可重复计算，最多每年 2 次）。
11. 学院为第一单位，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教研教改论文，省级及以上级别论文 1 篇。
12. 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校级教学成果、校级实践教学成果奖 1 项。
13. 教师作为通讯作者，指导本科生（排名前二）发表中文核心期刊 1 篇；或指导本科生（排名前三）发表 SCI 期刊 1 篇；或指导本科生（排名前二）授权国家专利 1 项。

14. 教授、副教授教师作为青年教师的教学导师，指导青年教师 1 名，完成理论课助教任务，具体工作要求参照《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成长计划的“五个一工程”（2017 修订）》(可重复计算，最多每年 2 次)。
15. 教授、副教授教师作为青年教师的教学导师，指导青年教师 1 名，完成实验课助教任务，具体工作要求参照《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成长计划的“五个一工程”（2017 修订）》(可重复计算，最多每年 2 次)。
16. 新进青年教师，完成理论课助教任务。
17. 新进青年教师，完成实验课助教任务。
18. 教师作为教师教育校内导师，参与指导学院本科生师范技能训练、学生教师资格证培训等教学任务。
19. 教师作为高端班主任，参与指导学院本科生各班的学习指导任务。
20. 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核心主讲教师，参与了我院的国培、区培、中学生化学奥赛培训等教学任务，且当年为学院有经费创收，或扩大学院影响。
21. 教师带队组织本科生，举办面向社会的科普活动 2 次。
22. 承担了雁山校区本科教学任务，计划课时不少于 51 学时（可重复计算，最多每年 2 次）。
23. 教师作为监考老师，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研究生入选考试等学校要求分配的公共监考任务 2 次。
24. 教师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学院本科教学评估、专业认证等重要公益性工作。
25. 参与化学专业分流、独秀班分流、独秀面试、独秀班夏令营、大创答辩、转专业等工作的答辩、编制批改试卷、监考等。

五、 实施办法

1. A、B、C、D、E 岗位专任教师为本科生授课等基本教学任务考核满分 100 分。其中：（1）教师任课达到及超出基本课时数，计 70 分；未达到基本课时数时，按

实际完成的课时数与要求的基本课时数的比例来计算任课分数。（2）教师育人任务达到及超出基本要求，计 30 分；教师育人任务未到达基本要求，完成 1 项阶段性育人任务计 15 分。

专任教师为本科生授课等基本教学任务考核总分为 100 分，该教师基本教学任务考核合格。

专任教师为本科生授课等基本教学任务考核总分为低于 75 分，该教师基本教学任务考核为不合格。

2. 秋季学期开学前，由学院公示 A、B、C、D、E 岗的专任教师名单。
3. 教研室根据岗位情况，综合教师本人教学和工作需要，学期中上报学院，并全院公示，落实新学期课程教学任务。
4. 培养学生、教学改革等育人教学任务，由教师根据岗位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主动选择完成，并报教学办。
5. 学院在 9 月初开学时，公示 A、B、C、D、E 岗的专任教师上一学年教学任务、育人任务的完成情况。承担教学工作的考核周期为 1 年，即：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6.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发生了严重或重大教学事故 1 次，直接认定当年教学任务为不合格，在全院通报批评。

六、备注说明

1. 教师因本人患有重大慢性疾病，教师本人主动提出申请，可减免一定量的教学任务。
2. 确因家庭实际困难需要，教师本人主动提出申请，可减免一定量的教学任务 1 年。
3. 因实验仪器台套数不够的循环实验（如：《仪器分析实验》《应用化学综合实验》《化工实验》《物理化学实验》《制药工程专业实验》等课程），参与课程教学的教师均按《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试行）》（师政教学[2015]2 号，5-6 页）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4. 学院新进 E 岗专任教师，第一年实际工作时间不足一个教学学年考核周期，可免基本教学任务考核。
5. 由于实际教学安排可能导致课时数有少量的不足，B 岗和 C 岗教师年授课学时数达到要求的总课时数不少于 95%，等同于合格。
6. 个别教研室理论课时总量不能满足教授和副教授的理论课需求时，B、C 岗位教授和副教授总授课时数不变的情况下，其理论课授课数应不低于 34 学时。
7. 按教务处 30 人为最小开班人数，教师指导实习、开设综合实验课程等情况下，学生不足 30 人时，按实际学生人数与 30 人的比例，来折算完成的计划学时。

